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8)

A股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

本公告乃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本公司A股股票於2015年8月25日至2015年8月27日連續三個交易日收盤價格漲幅偏離值累計超過20%，構成《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規定的股票交易異常波動情況。

經本公司自查並向第一大股東核實，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具體情況

2015年8月25日、8月26日、8月27日，招商銀行（股票代碼：600036）股票連續三個交易日收盤價漲幅偏離值累計超過2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屬於股票交易異常波動的情形。

二、本公司關注並核實的相關情況

經本公司自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產經營正常，不存在影響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異常波動的重大事宜；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之處；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鑑於本公司沒有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經向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核實，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東目前不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資產重組、發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購、債務重組、業務重組、資產剝離和資產注入等重大事項。

三、是否存在應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確認，除前期已經披露的事項外，本公司沒有任何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項或與該事項有關的籌劃、商談、意向、協議等，董事會也未獲悉本公司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應披露而未披露的、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信息。

四、風險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為《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風險。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田惠宇及李浩；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建紅、馬澤華、李曉鵬、李引泉、孫月英、蘇敏、付剛峰及洪小源；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錦松、黃桂林、潘承偉、潘英麗、郭雪萌及趙軍。